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岡小字第585號

原告 蔡逸群
被告 松葉美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演隆

上當事人間返還押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萬貳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台幣伍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105年3月8日簽訂租賃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伊向被告租賃被告所有之2.5呎冰櫃及雪花刨冰機（下稱系爭租賃物），押金為新台幣（下同）25,000元，租期為2年。租期屆滿後，伊無意再與被告續約，即要求被告取回系爭租賃物並返還押金25,000元，被告卻拒不返還，爰依系爭契約第6條之約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略以：依照系爭契約第5條之約定，原告應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之2年內，向伊出貨保障營業額即250箱雪花冰，否則伊僅須退還押金一半，且原告在冰櫃中冰放非伊公司之產品，亦違反系爭契約第4條，是原告向伊請求返還押金25,000元，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 查：

（一）兩造有於105年3月8日簽訂系爭契約，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原告固主張系爭契約於107年3月8日已因兩

01 年租賃期間屆滿而消滅，是伊得請求退還全部押金25,000元
02 ．惟原告於租賃期間內僅向被告進貨118箱雪花冰，有被告
03 提出之客戶交易明細表為憑，則依系爭契約第4條之約定，
04 被告僅須退還押金之一半即12,500元。

05 (二)原告另主張被告提供之冰櫃乃係3.3吋之舊冰櫃與契約不符
06 ．被告亦不否認提供之冰櫃為3.3吋，惟3.3吋冰櫃較2.5
07 吋冰櫃為大，且原告於收受冰櫃時並未為反對意見，契約亦
08 未約定需提供全新冰櫃，是尚難以此點認被告違約。至被告
09 抗辯原告在冰櫃中冰放置非被告公司之產品，違反系爭契約
10 第4條一節，則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亦難採認。末原
11 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6條後段約定：「合約到期，甲方（即
12 被告）同意乙方（即原告）無條件使用，押金全數退還，但
13 所有權為甲方所有」，而主張被告應於2年屆滿後返還全額
14 押租金；然綜觀系爭契約全文之真意，應係兩造於契約存續
15 期間之2年內，均有達成前5條契約約定之事項，是原告既
16 未於契約存續期間內，一年出貨達保證營業額即250箱雪花
17 冰，自難引用系爭契約第6條後段之約定而請求被告退還全
18 額押金。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在12,5
20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與准許。逾
22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
24 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六、准許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
26 條第1項第3款、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28 岡山簡易庭法官 盧怡秀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3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4 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陳昭伶